

兰州大学学生荣誉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足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要求，突出鲜明的导向性、广泛的代表性和充分的激励作用，不断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着力建设具有兰州大学特色的学生荣誉体系。

第三条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体在籍学生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奖项分类

第五条 学生荣誉体系包括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和奖学金共三大类。

第六条 荣誉称号类

分为隆基青年奖和萃英之星奖。

（一）隆基青年奖。旨在表彰理想信念坚定，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勤奋求实进取，师生高度认可，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隆基青年奖是学校授予学生的最高荣誉。

（二）萃英之星奖。旨在表彰理想信念坚定，综合表现优秀，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学生个人和集体。

第七条 表彰奖励类

分为个人表彰奖励和集体表彰奖励。

（一）个人表彰奖励

思想引领类。旨在表彰在思想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上发挥引领作用的学生。主要奖项包括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国防建设先进个人等。

综合素质类。旨在表彰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的学生。主要奖项包括青年五四奖章、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

社会服务类。旨在表彰在社会服务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主要奖项包括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负责人、社会实践优秀学生等。

（二）集体表彰奖励

基层组织类。旨在表彰在弘扬集体主义精神、促进集体建设中综合表现突出的基层组织。主要奖项包括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十佳百优班级、研究生优秀班级、研究生先进集体、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标兵）等。

社会服务类。旨在表彰在社会服务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主要奖项包括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

第八条 奖学金类

分为学校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

（一）学校奖学金。旨在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或者在思想引领、专业学习、文明风尚、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劳动素养、国防建设、自立自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主要奖项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参军报国奖学金等。

（二）社会类奖学金。旨在奖励符合捐赠方意愿且综合表现良好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荣誉体系所设奖项一般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表彰条件、标准、程序和名额等根据具体评选表彰办法执行。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学生评优表彰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主责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分工承担学生评优表彰各奖项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评优表彰工作细则，开展院级评优表彰工作，并负责学校评优表彰学生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评优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学校为获得评优表彰的学生个人和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并按评

评优表彰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四条 主责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对获得评优表彰的学生个人和集体进行事迹宣传，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在评优表彰过程中，学生个人或集体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相关参评资格，收回荣誉称号、证书及相应的奖励，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党员或党组织的评优表彰，执行党内相关规定。上级单位设置的评优表彰按要求执行。学校各单位面向学生个人和集体开展的校级评优表彰，由各单位制定评定细则，并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本科生评优奖励办法》（校学字〔2008〕44号）、《兰州大学研究生评优管理办法》（校研〔2020〕35号）同时废止。